

芜湖市民政局 芜湖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价格的 社区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名单的通知

镜湖区、鸠江区、弋江区民政局、发改委，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经济贸易局，三山经济开发区人社局、经济发展局：

为鼓励社区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积极、持续开展老年助餐服务，根据《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芜湖市民政局关于明确社区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价格的通知》（芜发改价格〔2022〕738号）要求，现公布镜湖区、鸠江区、弋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价格的社区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名单（见附件）。

列入清单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可按规定向所在区域的电水气热经营企业申请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老年助餐服务机构不再从事老年助餐服务的，要及时告知电水气热经营企业。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按季度更新。

附件：水电气热执行居民价格的社区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名单



芜湖市民政局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19日

抄送：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水电气热经营企业